

更正通知

各供应商：

我公司代理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33）的招标文件更正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包件 1）中：“注：工作量的估算基于道路管线工程能按时完工并提交竣工资料。如道路管线工程延期或资料无法移交则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投标报价。”

更正为：“注：为保证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更新工作进度的统一性，工作量的估算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采购人能按期提供管线竣工测量数据为基础估算所得，预估工作量受管线竣工测量数据移交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差异。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采购人提供正式管线竣工测量数据的管线，普查工作按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进行；届时未提供正式管线竣工测量数据的管线，普查工作按全野外探测进行。管线普查工作最终完成至合同总价及相应单价计算所得的工作量为止，根据实际完成管线长度，据实结算。”

二、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 3.1.5 预估工作量中：“注：工作量的估算基于道路管线工程能按时完工并提交竣工资料。如道路管线工程延期或资料无法移交则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

更正为：“注：为保证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更新工作进度的统一性，工作量的估算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采购人能按期提供管线竣工测量数据为基础估算所得，预估工作量受管线竣工测量数据移交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差异。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采购人提供正式管线竣工

测量数据的管线，普查工作按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进行；届时未提供正式管线竣工测量数据的管线，普查工作按全野外探测进行。管线普查工作最终完成至合同总价及相应单价计算所得的工作量为止，根据实际完成管线长度，据实结算。”

三、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 3.3.2 已有地形图资料及管线成果资料中：

“简州新城预计入库前可收集到 26 公里道路的竣工资料；空港新城预计入库前可收集到 29 公里道路竣工资料，主要采用成都市平面坐标系统（东带）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按本次普查要求，已有管线竣工资料数据需经过内外业核实力方可入库。”

更正为：“简州新城预计可收集到 26 公里道路的竣工资料；空港新城预计可收集到 29 公里道路竣工资料，主要采用成都市平面坐标系统（东带）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按本次普查要求，已有管线竣工资料数据需经过内外业结合核实力方可入库。”

四、原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更正为“2021 年 7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原招标文件及采购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